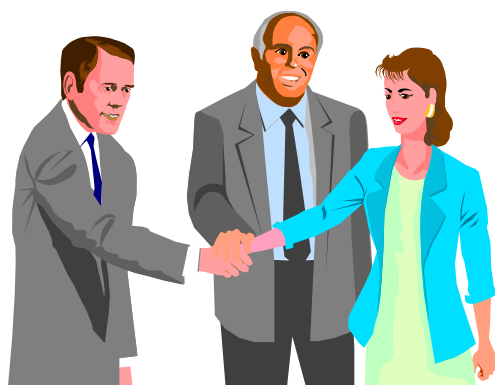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90-SZXY-G2026-0026



采购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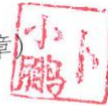
本编制人承诺：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采购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编制人：代福勇

日期：2026年7月16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委托，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90-SZXY-G2026-002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投标。

项目概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690-SZXY-G2026-0026
- 2、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类型：服务
- 5、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预算金额：400.00万元【其中开发区（包含中创区）300.00万元，苏锡通园区100.00万元】。
- 7、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不得超过100%，投标优惠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8、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
- 9、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 1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按第五部分）；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扫描件（格式按第五部分）；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拒绝以下投标单位参与投标

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股权资料，若经核实有同一人在两家及以上投标准本项目的投标单位有股份或同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提供不全的，经核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未详尽部分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投标单位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 潜在投标单位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投标单位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政务 CA、方正签章，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政务 CA、方正签章全省通用。“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投标单位）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投标单位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投标单位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地点

1. 2026 年 8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注：各投标单位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

2. 线上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投标单位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样品：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单位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文件制作人或项目开标评标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 投标单位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投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

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格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

联 系 方 式: 袁先生 0513-89055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通路9号(飞马国际中心A座1205室)

联系方式: 0513-69895668、150627621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制作人: 代福勇

4. 软件技术支持: 0519-86722801

附件: 1. 招标文件

2、采购人信用承诺

3、“苏采云”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苏政采协[2024]20号文标准计收，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单位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代理费由成交投标单位在定标后支付给代理机构，如因成交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本项目流标或改变中标结果或其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单位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开标和评标
- (5) 投标文件组成
- (6)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单位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符合性审查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投标单位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单位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3.2 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4. 投标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投标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5.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当天投标人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

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

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1 不同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1.14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出现（财库〔2026〕2号文）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单位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单位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单位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7.1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7.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150M！

7.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确定中标单位。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

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招标投标单位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单位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

2.5.4 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投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单位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单位的失信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1 中标投标单位如需获得履约保证金支持，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直接线上办理线上履约保证保险申请，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首页 “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履约保证保险专栏。

3.2 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

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投标单位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投标单位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3.3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3.3.1 确定融资意向。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联系意向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3.2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将自身融资需求告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或协助）其当天在“苏采云”上传合同的同时将“投标单位是否融资”选为“是”

3.3.3 提交融资申请。中标（成交）投标单位登录“中征平台”进行用户注册，查看“政采贷”融资产品，向确定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

3.3.4 确认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填写需要锁定的回款账户信息后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应登录“中征平台”确认账户信息，以实现回款账户的锁定。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相关要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须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发生重大调整、修订的，应按规定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本轮规划环评范围开发区（含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中创区）规划面积约 152.6 平方公里，苏锡通园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次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采购项目服务单位。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各环节均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江苏省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投标单位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项目概况：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面积 4.62 平方公里。2002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南通出口加工区，面积 2.98 平方公里。2004 年经国土资源部等四部委审核，开发区核准面积 24.29 平方公里。2013 年国务院批准在开发区

内设立南通综合保税区，面积 5.29 平方公里。2023 年针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组织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评价的规范范围：北至源兴路、东至沈海高速及东方大道、西至裤子港河、南至长江，另含东北部产业拓展区及综保区 B 区，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 98.52 平方公里。南通市正在推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中创区一体化融合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扩能提质，聚力推动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为切实推进三区融合发展工作，本轮规划环评范围开发区（含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中创区）规划面积约 152.6 平方公里，苏锡通园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开展新一轮规划环评。

1、服务内容：按照技术导则，开展区域现状监测和评估，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分析、预测和评价拟定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持续深化环评分类管理园区试点成果，准确判断产业园区发展中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客观分析产业园区发展对周边区域及流域带来的环境影响，加快推进产业园区优化布局、产业结构升级调整，严格园区环境准入，不断改善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的要求、以及强化优化环评试点成果，与规划环评工作能无缝衔接。编制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各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形成报告书送审，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负责报告书送审过程中需要的各类评审会务、专家咨询等各项保障工作。

2、成果提交

采购人提供规划环评文本，投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导则进行评价工作。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形式提交成果；同时，投标单位负责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审和报批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保障等工作；在规划环评前置相关资料齐全后 6 个月内形成规划环评送审稿。

注明：（1）苏锡通园区省级开发区部分（9.5 平方公里）的规划环评，目前正在审查阶段，若取得审查意见后，可不包含在本次规划环评服务范围内，最终以采购人核实确认的为准。

(2) 若开发区（含新时代未来产业园、中创区）规划面积约 152.6 平方公里，苏锡通园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均进行规划环评服务的，生态环境部若仅接受国家级开发区报批的，投标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出具国家级开发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其余区域（包含苏锡通园区（省级园区除外）和中创区）应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应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按采购人要求取得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区域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国家、省、市对于规划环评成果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

六、验收标准

- 1、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 2、对于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本项目的一切成果，成交投标单位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加责任。
- 3、若成交投标单位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用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而非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原因等所致）造成后果时，成交投标单位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等原因产生的责任由采购人负责）。
- 4、因成交投标单位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5、成交投标单位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本项目业务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本合同立即终止，并且成交投标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担任

何责任：成交供应商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成交供应商在所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各阶段具体服务点及服务内容及要求，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查勘现场并结合磋商文件内容后进行合理报价，若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各种理由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签订合同及实施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后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视情节轻重该单位将1-3年之内不能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相关活动。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服务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重大失误由采购人进行认定，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服从。

（4）响应供应商及团队人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数据、文件、成果等严格保密。投标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并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立即归还或按要求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2、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需根据本项目需求组织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员、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含整理资料、复核数据、文档校对等）。

投标单位须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6年4月-2026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

其他成员不少于3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6年4月-2026年6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

注：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以及上述需要提供职称证书人员的证明材料及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投标时上传至符合性材料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后，召开专家审查会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所有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会，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后支付总金额的 70%。

本项目的结算标准：区域预算金额*（1-中标优惠率%）。

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与待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应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因中标单位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采购人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明：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投标单位，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投标单位履约进展。如投标单位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投标单位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区域名称	各区域预算（元）	预算总价（元）	最高限价优惠率（%）	备 注
1	苏锡通园区	1000000.00	4000000.00	100	投标报价优惠率不得超过 100%
2	开发区（包含中创区）	3000000.00			

1、投标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优惠率报价，投标优惠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自接受项目委托至提交成果，并取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的全部费用，包括现场核查、收集资料费、核查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监测费、专家费、会务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不得超过 100%，投标优惠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明：本项目需求中涉及到加★条款的所有内容响应投标单位未能在符合性条款中提交符合以上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书和相关承诺书等佐证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评审。投标单位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本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评标小组将启动政府采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单位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单位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单位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单位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单位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单位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标明的条款，请各投标单位仔细研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资料请放置在符合性资料中，若因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混乱、不清晰导致符合性审查未能通过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后果。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技术标 80 分，报价标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单位类似本项目业绩（22分）	1、投标单位承担过国家级开发区规划环评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国家级开发区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为准，投标单位提供附件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对应开发区名称的序号及代码便于评委核查）。 2、投标单位承接的项目取得过生态环境部（或原环境保护部）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或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生态环境部（或原环境保护部）审查意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单位承担过生态环境部关于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技术支撑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公示文件（或复函）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技术力量（13分）	1、项目负责人在满足项目需求中基本要求的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或环保工程师的，得 2 分；编著出版过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著的得 2 分；具有国家级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称号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明：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以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 2. 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在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组成员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数量，30 名及以上得 4 分，20-29 名得 3 分，10-19 名得 2 分，5-9 名得 1 分，5 名以下得 0 分。（环评工程师数量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114.251.10.92:8080/XYPT/）查询为准），提供以上相关网站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单位实力（12 分）	1. 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环保领域省、部级奖项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 2. 投标单位承担的环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得 2 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相关委托合同、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作为特邀专家参加过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规划环评审查会议的，每一人每一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生态环境厅审查国家级规划环评期间，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作为特邀专家参加过省级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国家级园区规划环评审查会议的，每一人每一次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明：（1）作为生态环境部特邀专家的，以生态环境部（或原环境保护部）规划环评审查会会议通知或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后所附名单为准，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作为省级生态环境厅特邀专家的，以省级生态环境厅规划环评审查会会议通知（能体现为国家级园区规划环评审查会议的）或审查意见后所附名单（能体现为国家级园区规划环评审查会议的）为准，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佐证材料若不能体现为国家级园区规划环评审查会议的，不予得分。） （3）本条款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实力证明除了提供以上要求的佐证材料外，均须同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
4	本项目概况与分析（3 分）	本项目概况与分析：①项目背景形势分析；②项目情况的分析理解；方案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以上二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8

		分，扣完为止。 注明：以上条款的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本项目重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6分）	本项目重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认识、提出的对策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定。包括但不限于①规划环评落实情况分析；②“未来产业园东拓规划；③中创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规划融合等；方案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以上三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明：以上条款的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本项目技术方案（12分）	本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估技术路线；②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③环境影响评价结论；④质量保障。以上方案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2分，以上四项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明：以上条款的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本项目的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9分）	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各阶段工作进度计划；②组织措施；③管理措施。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明：以上条款的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本项目的后续服务（1.5分）	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及响应时间；③后续工作协调及安排。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以上共三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

		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本项目安全责任制和保密措施方案（1.5分）	从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责任制和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方面进行评定， 安全责任制及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明确、完善性强的得 1.5 分；安全责任制及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明确、完善性较强的得 1.0 分；安全责任制及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明确、完善性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的不得分。
注：①上述商务技术标的投标单位响应所有佐证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原件扫描件或未响应上述要求未提供完整或不清晰的均不予得分；②以上商务技术标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若中标后，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所有佐证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实，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核查后发现虚假或不符合的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权利，同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报价标 20 分	投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1-最高优惠率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1-其优惠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1-最高优惠率报价） / 响应报价（1-其优惠率报价）】×20%*100 例如：（1）供应商 A、B、C 的优惠率报价分别为 20.00%、30.00%、60.00%，供应商 C 所报 60.00%的（1-60.00%）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 C 的报价得分为 20.00 分，供应商 B 的报价得分为 11.43 分；供应商 A 的报价得分为 10.00 分。 （2）例如：投标单位报价优惠率 30% ，该投标单位优惠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评标小组核实后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报价标）叁份及电子格式投标文件（光盘贰份），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CA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十）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性审查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四部分组成。请投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以上四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单位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投标单位不需提供）。
5. 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投标单位未同时在其他投标单位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佐证材料：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公司股东股权资料，若经核实有同一人在两家及以上投标本项目的投标单位有股份或同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提供不全的，经核实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8.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相关承诺书：本项目需求中涉及到加★条款的所有内容，投标单位未能在符合性条款中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或相关承诺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经评标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明：（上述 1-3 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上述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废）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四、价格标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或监狱或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注明：以上第 2 条款符合相关要求的提供，不符合的不须提供。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投标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
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投标单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招标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单位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单位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小写) 优惠率
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文件	%
投标优惠率：	大写	

盖章（公章）：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优惠率%）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

2、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1-最高优惠率，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1-其优惠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1-最高优惠率报价） / 响应报价（1-其优惠率报价）】×20%*100

例如：（1）供应商 A、B、C 的优惠率报价分别为 20.00%、30.00%、60.00%，供应商 C 所报 60.00%的（1-60.00%）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 C 的报价得分为 20.00 分，供应商 B 的报价得分为 11.43 分；供应商 A 的报价得分为 10.00 分。（2）例如：投标单位报价优惠率 30% ，该投标单位优惠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评标小组核实后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报价按优惠率进行报价，报价优惠率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自接受项目委托至提交成果，并取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的全部费用，包括现场核查、收集资料费、核查费、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监测费、专家费、会务费、食宿费、风险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4、本项目的结算标准：区域预算金额*（1-中标优惠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参加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甲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区域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送审后，召开专家审查会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会，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后支付总金额的 70%。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待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应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因中标单位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起国库集中支付申请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本项目的结算标准：各区域预算金额*（1-中标优惠率%）。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

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

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

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